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汇总表

采购人名称		清镇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		张玲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清镇市人民法院中国邮政法院专递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601,432.80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清镇市人民法院中国邮政法院专递项目	60.1432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申请理由 ☐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项目主要是承接清镇市人民法院本部（含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审判庭等，办公地点位于清镇市清州大道）以及红枫人民法庭（办公地点位于清镇市红枫湖景区大门前100米）、职教城人民法庭（办公地点距离院本部约1公里）、贵安新区巡回审理点（办公地点位于贵安新区大学城数博大道思雅路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距离院本部约40公里）等业务庭各类民商事案件的排期开庭，程序性法律文书的邮政送达，判决书、裁定书的邮政送达。程序性法律文书范围包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诉讼程序中需要送达诉讼参与人的法律文书，对接邮政快递部门，做好司法专邮的材料准备、邮寄、跟踪工作。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唯一在贵阳市区域事业发展合法、规范，唯一的市场身份和经营活动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及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文书寄递管理的通知》二、国家机关公文的认定“……主体方面，制作主体包括各级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机关、人大三、加强宣传引导“……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依照以上规定要求和项目特点，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第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要求，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根据《邮政法》、《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采购服务。 专家签字： 郭白 黄莉 2025年7月11日					